

咸阳市市政府机关大院餐厅

劳务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咸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渭阳中路 6 号

邮编：712000

电话：029-33210322

联系人：毕 玮

乙方：西安品优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泰华金贸国际 1 号楼 1212F

邮编：710000

电话：029-89199966

联系人：郭 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将所属职工餐厅服务外包给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外包项目

甲方干部职工餐厅，交由乙方提供餐厅餐饮服务保障，并在规定的时间提供正常就餐服务，满足甲方干部职工就餐需求。

1. 甲方干部职工餐厅全年无休，乙方需以自助餐形式提供早、中、晚餐及节假日、周末加班餐的供应服务。

2. 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接待用餐、会议用餐等保障服务。

3. 餐厅供餐标准:

早餐标准:凉菜 4 道+热菜 4 道+小吃 1 种+主食 1 种+杂粮 1 种+汤粥 1 种+鸡蛋+牛奶或豆浆。

午餐标准:热菜 8 道 (荤菜 4 道、素菜 4 道)+主食 2 种+汤粥 1 种+面食 1 种+水果 1 种。

晚餐标准:4 道菜 (荤菜 1 道、素菜 3 道)+汤粥 1 种+主食 2 种。

节假日、周末加班餐:4 道菜 (荤菜 1 道、素菜 3 道)+汤粥 1 种+主食 3 种 (米饭/馒头/面条)。

4. 服务水平、饭菜质量应达到餐饮服务意见反馈满意率 90% 以上。

5. 加工过程中原材料的非正常消耗不超目标的 3%。

二、服务外包期限

服务期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止。

三、费用结算及结算方式 (合同金额暂定: 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肆仟元整, ¥ 1914000.00 元)

1. 费用结算为干部职工餐厅劳务外包餐饮服务费。

(1) 劳务外包餐饮服务费是乙方开展外包项目餐饮服务所有人员的费用包含人员服装、工资等 (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 12 个月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玖拾壹元肆仟元整 (¥1914000.00 元) (含税), 乙方在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数为 28 人。服务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导致服务内容发生较大变化时, 如政府出台相关文件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支付服务费; 如政府未出台相

关文件，经双方协商调整服务费。

2. 结算方式：

(1) 甲方按月度支付乙方职工食堂劳务外包餐饮服务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合格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2) 因给甲方需要增加服务外包内容以外工作时，乙方只收取人力成本费用（如：年终蒸碗销售总价的 10%作为服务费用）不含税，甲方根据实际费用据实结算。

四、服务外包运营方式

1. 劳务外包餐饮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基本设备设施管理。

(1)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完备的餐厅和干部职工就餐必备的场地和用具，包括厨具、炊事机械、餐具、设施设备、桌椅等，如冰柜、消毒柜、炒菜锅和装菜用的碗、盘、碟等。

(2) 乙方在服务前应对甲方的用具进行清点、查验，上述物品经双方清点并在清单上签名确认后，交乙方使用。

(3) 乙方负责食堂用具的保管和日常维护，若发现遗失、损坏，乙方需照价修理或赔偿。服务期满后如不再继续服务，将用具按清单如数、完整地归还甲方，如有遗失、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厨房用具、清洗用品及一次性用品低值易耗品等的自然损耗除外）。

3. 乙方使用水、电、燃料，均应秉持节约资源原则。

4. 乙方负责餐厅所需的食材、调料等原材料的质量验收及餐厅的安全管理。

5.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餐厅从业、食品质量安全、卫生检验检疫、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卫生检验检疫等方面的政府许可手续；接受相关机构的监督、检查；对食品质量安全、卫生状况进行初步自检，必要时送检；公示验收食材的合格证书或质量安全、检验检疫报告等必要的证书或文件。

6. 乙方须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经营服务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其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上岗证、身份证并完成备案后上岗。

7. 因工作需要甲方需提供乙方人员办公及值班场所，乙方应当严格管理工作人员，造成乙方人员或者他人损失以及意外发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必须具有责任监督乙方的餐厅运营管理，并做好协调工作。

(2) 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厨具及厨房的机械设备。在服务期间，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可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更新、配置厨具及相关设备，经甲方核准后，由甲方负责购买，购买前乙方应确保餐厅正常运转。

(3)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接待用餐、会议用餐，乙方应积极配合按时保障。

(4) 乙方要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就餐服务，就餐时间如有变动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饭菜供应品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三次整改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因操作失误和管理不善造成的食物中毒及其他事故进行应急处理,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卫生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解决存在的问题。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解决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9) 甲方给乙方提供的场所仅限办公使用,严禁作为他用。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管理,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工作安排及时定制食谱,并经甲方确认后按时供应所需各餐。并定期更新主、副食品类花样,为干部职工提供可口的饭菜。

(3) 乙方必须做好食材采购申请,食材验收入库、规范出库工作。

(4) 乙方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乙方负责定期对食堂员工进行身体检查(每年一次,费用由乙方承担),以保证甲方干部职工的饮食安全和防止疾病传染。

(5) 乙方必须保持餐厅、操作间、就餐大厅及周围环境的清洁卫生,厨房卫生,一餐一打扫,一周一大扫,平面天天扫,

立面周周清，保持橱柜卫生，餐具整洁，定期做好蚊、蝇、鼠害工作，为干部职工提供一个良好的就餐环境。

(6) 乙方必须将厨房及就餐区的残渣和垃圾倾倒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不得随意随地随意处置。乙方应定期清理和疏通厨房的排水沟，厨房、餐厅范围内外的卫生应由乙方负责，乙方有义务保证卫生整洁。

(7) 乙方应做好防火、防滑、防盗等安全措施。

(8) 乙方应严格洗刷消毒餐具，做到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封闭(保洁)，保证餐具无油腻、无污渍、无水迹、无细菌。

(9) 乙方要高标准打扫餐厅地面，做到地面清洁无杂物，桌椅保持洁净无浮尘，餐厅四壁无尘，顶壁无蜘蛛网，卫生间干净无异味，保持清净舒适的就餐环境。

(10) 乙方一日三餐前对洗手间进行检查，做到勤冲洗、勤打扫，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清洁明亮。

(11) 乙方应对管理的区域，如餐厅、通道、厨房等工作区域采取有效措施，消灭苍蝇、老鼠和蟑螂等害虫。

(12) 乙方应对厨房内的桶(箱)加盖，并要有足够的容量来盛装，必须按照卫生要求进行袋装化管理，及时清理和清洗，桶(箱)内外定期要用热水、洗洁剂清洗。

(12) 乙方应对生熟食品分离摆放，防止交叉污染；厨具摆放整齐、干净，表面光亮无污渍；厨房各种用具内外表光洁、无污渍杂物；不锈钢厨具、柜架、台面无油渍，内外光洁；地面、墙壁无污渍、无积水、无泥；沟渠无污渍、无异味、渠盖干净；天花板无蜘蛛网、无吊灰。

(13) 乙方工作人员在洗刷餐厨具时必须使用专用的水池，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14)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厨房必须做到工装整齐整洁；不得用勺子直接尝味，不抽烟；不得在厨房内躺卧，不许随便悬挂衣服及放置鞋子，或乱放杂物等；在厨房工作时，不得在食物或食器的附近咳嗽、吐痰、打喷嚏。

(15) 乙方工作人员应保持厨房瓷砖清洁光亮，勤擦门窗，工作结束后调料加盖，工具、用具、工作台面、地面清理干净；垃圾桶和馊水桶标识明确，桶身需基本保持干净并加盖。

(16) 乙方应指定冰箱有专人管理，定期化霜；保持冰箱内外清洁，每日擦洗一次；每日检查冰箱内食品质量，杜绝生熟混放，严禁叠盘，鱼类、肉类、蔬菜类，相对分开，减少串味，必要时应用保鲜膜。

(17) 乙方要做好原料的检验工作，对变质、有毒、有害食品做到不切配、不烧煮；凡易腐败饮食物品，应贮藏摄氏零度以下冷藏容器内；食品容器清洁、炊具做到刀具不锈。

(18) 乙方工作人员要做到砧板不霉，加工台面干净整洁。按政府有关规定，禁用不得销售的食品；蔬菜不得有枯叶、霉斑、虫蛀、腐烂、如卫生不合格，要退回粗加工清洗。

(19) 乙方工作人员应将切配器具生熟分开，加工机械、餐盘餐具必须保持清洁。

(20) 合同生效期间，若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乙方人员、甲方人员人身损害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全责。若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人身损害，导致甲方向甲方人员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伤赔偿、雇主责任等责任）的，甲方亦有权向乙方追偿该损失或支出。

(21)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干部职工投诉及时、有效整改纠正。乙方服务人员要文明、热情，不得与院内干部职工发生矛盾。要以良好的形象为干部职工服务。

(22) 乙方严格管理所属工作人员，非工作期间不得在工作场所逗留，乙方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对在工作中的意外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23) 乙方及乙方人员无条件服从甲方各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规定者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直至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24) 乙方服务餐厅期间不允许对外营业，不准改变用途，不准转包、分包。

(25)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职工膳食。乙方应制定应急响应预案，遇停水、停电、停气等突发事件时，有效解决干部职工用餐。

(26) 配合甲方落实三标、安标等管理工作。

(27) 配合完成不可抗拒条件下的相关工作。

3. 其他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六、双方责任

1. 甲乙双方如因其它原因欲终止本合同，应提前叁个月向对方书面提出，经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2. 甲乙双方签定《安全协议书》，应严格遵照执行(另见附件)。

3. 乙方应当保证其工作期间职工餐厅和周边环境安全。

4.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对餐厅和周边的危险源进行辨识，未经许可不能到其它与餐厅工作无关的场所。

5. 乙方应按甲方消防、治安等要求做好工作。严禁乱拉乱接电线，同时做好防火、防毒、防盗，防一切事故发生。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卫生相关规定，

保证食品卫生达标，水果新鲜卫生，质量品种符合要求。

(1) 严禁出售剩饭剩菜等问题食品。如供应饭菜食品出现变质、超保质期或饭菜中发现异物等质量问题，每出现一次乙方将承担违约金 500 元。

(2) 因食品安全方面造成任何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医疗、误工等赔偿责任。

7. 乙方自行管理雇佣人员及其工资和福利，与甲方无任何法律关系。

8. 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餐厅设备、设施及用具进行妥善保管使用和日常维护，保证设备、设施及用具的正常运行。

9. 乙方应保证服务态度热情耐心，注意社会公德，注重卫生。工作时间服务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与甲方餐厅管理人员和干部职工应保持互相尊重，不发生磨擦，更不许出现打架斗殴等事件，若有发生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10. 乙方做好常态化防疫消毒消杀工作，保证餐厅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并做好餐厅防控记录。

11. 本协议执行期间，双方应履行承诺。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乙方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伙食监督管理委员会座谈会，对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给予答复、解释和整改。

13. 依据本合同及安全协议书，乙方当月发生的各类违约金，由甲方在下月应付乙方的用餐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14. 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可以组织协调会，双方参会人员应认真沟通、协商，不能故意刁难或不理睬。对合理的建议，应及时给予答复或合理的解释。

15. 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经营不规范等情形，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每发现一次，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50 元违约金，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成，否则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承担 200 元的违约金，直至符合要求，逾期超过 3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6.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守约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它事项

1. 合同中所列信息为双方现行有效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则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同时，本合同中所列各方通讯地址作为送达催告函、解除函、仲裁文书等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仲裁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仲裁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可以送达的，按照原联系方式通知的视为有效送达。

2.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无重大意外事故(如食物中毒事故等)发生，如双方均自愿继续合作，可提前 2 个月申请续签劳务外包服务合同。

3.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争议处理时不停止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执行。败诉方需承担案件诉讼费、律师费

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留存贰份，乙方留存贰份。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且盖章后生效。

6. 本合同未约定事项，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

2025.7.9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7.9

附件:

餐厅安全生产承诺书

本人程惠系郾城政府机关大院餐厅的餐厅经理，负责1、2、3号餐厅的行政、人力资源、计划财务等管理工作。现郑重承诺如下：

- 1、保证餐厅按照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营；
- 2、保证餐厅原料采购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 3、保证严格控制、规范管理原附材料的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
- 4、保证在食品加工制作过程中采取安全、规范、专业、科学的加工制作流程；
- 5、保证顾客在餐厅消费时其生命健康不受损失，保证顾客所消费物品的品质合格，确保卫生安全；
- 6、对餐厅的人、财、物的管理做好全面安全工作，保证做到任职期内工伤事故、劳动纠纷、失窃事件、火灾事故及食品安全事故零起；
- 7、餐厅经营中若发生食物中毒、食品安全群体性事件或以上第6条中的任何安全事件，本人为1、2、3号餐厅第一经理人，自愿作为该餐厅安全第一责任人，承担一切行政、民事的全部法律后果；

8、本承诺书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承诺人：

2025 年 7 月 10 日



监督人（区域经理）签字：

2025 年 7 月 10 日